

(格式 10)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新北市 區 段 小段
地號共計 筆土地，訂有 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
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，特立書切
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
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區公所

申 請 人 即 :
立 切 結 書 人 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 ：

電 話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